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 蔭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盧元琪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送達代收人 張秀珍 住○○市○○區○
○○路0段000號0樓

代 理 人 李惠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黃子凌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送達代收人 郭秉豪 住○○市○○區○
○○路0段00號00樓之0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01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十六
02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3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如附表一所示債務。伊現在五禾科技有
06 限公司（下稱五禾公司）擔任製造部品保員，每月薪資如附
07 表二所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7,000
08 元、伊需負擔扶養母親甲○○費用每月8,000元後，實已無
09 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
10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3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14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15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6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7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8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9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20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1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2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3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所謂
24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25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
26 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
27 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
28 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
29 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30 分院民國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31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本院卷
02 第2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03 報告回覆書（本院卷第33至39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內容
04 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聲請人未
05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此業經聲請人具狀陳
06 述在卷（本院卷第21頁）。再聲請人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
07 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調解，但於113年1月11日調
08 解不成立，有本院113年1月11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稿）1
09 份（調解卷第123頁）在卷可參。

10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
11 院卷第73至79頁）、110年及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12 件明細表（本院卷第95至98頁）、五禾公司113年2月21日00
13 0000000號函及附件（本院卷第143至145頁）、聲請人向永
14 豐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永豐
15 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231、187至197頁）之記
16 載，聲請人近期之薪資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據此換算每
17 月固定收入平均為3萬496元（ $762,395 \div 25$ 個月=30,495.
18 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
19 固定收入平均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0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22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23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24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5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26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27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000元（本院卷第254頁），因
28 上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29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是聲請人每
30 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7,000元計算。

31 (四)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又受扶養權利者，以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1117條分別規定明確。聲請人主張甲○○因為身心障礙，生活無法自理，需聘僱外籍看護工，且就扶養甲○○之費用，經扶養義務人（即聲請人之手足、繼父）商議，由聲請人之繼父負擔甲○○每月除外籍看護工部分（含薪資、健保費等；下稱看護工費用）以外之其他費用，聲請人、聲請人之兄林業蒲、聲請人之弟鄭聖凱則平均分擔看護工費用，因此需支出扶養費用每月8,000元（本院卷第181頁）。查：

1.依卷內甲○○之戶籍謄本（現戶部分）（本院卷第59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本院卷第199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一親等）（本院卷第71頁）、甲○○次女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於本院卷）所示，甲○○為57年次，現年55歲，目前罹患重度身心障礙疾病，且甲○○雖曾生育4名子女，惟次女已經為他人收養。又觀諸卷內甲○○之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81至94頁）、110年及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99至102頁），僅見甲○○有加入公益彩券販售人員職業工會，110年及111年間僅各有執行業務所得6萬4,560元、4萬4,840元，名下除一部99年出廠之汽車外，別無其他不動產、股票等資產，是依卷內事證堪信甲○○有受扶養及聘請外籍看護工照料起居之必要。

2.甲○○確實有自111年4月起由林業蒲出名聘僱外籍看護工照料起居迄今，且該外籍看護工每月薪資加計加班費約2萬2,000餘元，再加上雇主應每月負擔之健保費1,238元及就業安定費2,000元，雇主每月至少需支出2萬4,000餘元，有外籍看護工薪資簽收表1紙（本院卷第207頁）附卷可證。因此，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8,000元（ $24,000 \div 3 = 8,000$ ），應非無憑。

(四)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1.聲請人名下除一輛104年6月出廠之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

（下稱系爭機車，且系爭機車為附表一編號4所示債權人之擔保品）外，無股票、不動產、汽車或其他資產，此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54、255頁），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卷第41頁）、系爭機車行照影本（本院卷第213頁）各1份附卷可佐。而附表一編號4所示債權人亦具狀陳報系爭機車因已老舊，價值低微（調解卷第97頁）。

2. 聲請人自稱僅持有永豐銀帳戶，而依卷內聲請人永豐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231、187至197頁）所示，永豐銀帳戶於113年2月8日餘額為67元。

3. 觀諸卷內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103至105頁）之記載，聲請人名下無高額人壽保險存在。從而，聲請人目前應不存在足以清償或顯著減少附表一所示債務金額之財產。

(五) 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用後，每月可處分所得僅5,496元（每月平均收入30,496-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17,000-扶養費用8,000=5,496）。因聲請人之債務總額達170萬6,190元，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最少需要311個月即25年又11個月（ $1,706,190 \div 5,496 \div 310.4$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遑論附表一所示債務之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中。又縱聲請人為80年次，正值青壯年，且在五禾公司之工作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的八時至十七時，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本院卷第57頁）、五禾公司113年2月21日000000000號函及附件（本院卷第143至145頁）各1份附卷供參，具兼職或加班增加收入之可能性。惟因以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進行換算，聲請人之兼職或加班之「淨收入」至少需達1萬8,201元（ $【1,706,190 \div 72 \langle 6 \text{年} = 72 \text{個月} \rangle】 - \text{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 5,496 \text{元} \div 18,201.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方能確保於6年內還清附表一所示債務。此淨收入金額以基本工資進行換算，聲請人

每月需增加工時100小時（ $18,201 \div 114$ 年基本工資每小時183元 $\div 99.4$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明顯已超過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所定每月最高延長工時（54小時）範圍。

(六)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59,953	6,248	0	530	66,731	計算至113年2 月16日/本院卷 第161至163頁
		信用貸款	406,835	24,785	2,090	4,468	438,178	
2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	295,148	16,678	0	490	312,316	計算至113年3 月1日/本院卷 第221頁
3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68,580	4,905	0	未陳報	73,485	計算至113年2 月2日/附於本 院卷
4	合迪股份有限 公司	貸款	305,640	未陳報	0	1,000	306,640	計算至112年9 月3日/本院卷 第137頁
5	裕富數位資融 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	465,535	38,365	0	4,940	508,840	至算至113年3 月20日/本院卷 第153頁
合計							1,706,190	

附表二：

編號	薪資月份（民國）	公司名稱	給付數額（新臺幣）（含強制執行扣薪部分）	卷證出處/備註
1	111年1月	五禾科技有限公司	24,583	本院卷第145頁
2	111年2月	同上	23,155	本院卷第145頁
3	111年3月	同上	3,015	本院卷第145頁
4	111年4月	同上	7,654	本院卷第145頁
5	111年5月	同上	28,181	本院卷第145頁
6	111年6月	同上	26,865	本院卷第145頁
7	111年7月	同上	28,290	本院卷第145頁
8	111年8月	同上	28,048	本院卷第145頁
9	111年9月	同上	28,713	本院卷第145頁
10	111年10月	同上	29,378	本院卷第145頁
11	111年11月	同上	29,884	本院卷第145頁
12	111年12月	同上	28,646	本院卷第145頁
12-1	112年1月	同上	50,000	本院卷第187頁
13	112年1月	同上	30,447	本院卷第145頁
14	112年2月	同上	28,548	本院卷第145頁
15	112年3月	同上	31,321	本院卷第145頁
16	112年4月	同上	31,684	本院卷第145頁
17	112年5月	同上	41,689	本院卷第145頁
18	112年6月	同上	51,829	本院卷第145、191頁
19	112年7月	同上	30,887	本院卷第145頁
20	112年8月	同上	30,524	本院卷第145頁
21	112年9月	同上	29,581	本院卷第145頁
22	112年10月	同上	42,941	本院卷第145、197頁
23	112年11月	同上	26,826	本院卷第145頁
24	112年12月	同上	26,391	本院卷第145頁
25	113年1月	同上	23,315	本院卷第145頁
合計			762,395元	